

臺北市113年志願服務終身成就獎徵選計畫

壹、宗旨：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本市高齡族群從事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提倡互助關懷、實踐樂活之精神，建立標竿學習的典範，特訂定本計畫。

貳、獎勵對象：

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及經其合法備案之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屬之志工，於本市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且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

參、獎勵候選條件：

- 一、 本計畫獎勵對象以志工滿65歲後(民國48年12月31日前出生者)從事第1筆志願服務時數起算，至少滿5年以上；且未曾獲本獎項者。
- 二、 志工於推薦單位之服務時數應至少150小時以上，且服務總時數應滿600小時以上；服務總時數可併計於本市不同單位服務時數。
- 三、 志工服務年資及時數計算自完成基礎訓練及相關領域特殊訓練開始，至113年6月30日止。
- 四、 近3年內(110年6月30日至113年6月30日間)未有刑事犯罪經判決確定。
- 五、 受推薦志工本獎項於同年度僅能擇一單位接受推薦，不得重複於兩個以上單位推薦。
- 六、 受推薦志工本獎項於同年度與「優良志工金鑽獎」、「優良志工家庭金鑽獎」僅能擇一推薦。

肆、評選辦法

- 甄選名額：5名
- 評選內容

本計畫以志工服務的故事性、創造性、指標性為評選主軸進行評比，強調志工在運用單位與服務對象的互動，提供的服務是否為具有當地的指標性及代表性等。

● 評選標準

項目	內容	占分
持續性	服務年資、是否長期並持續投入。	20%
故事性	與單位間的互動、是否曾有特別感動的服務故事。	35%
創造性	服務內容可做為其他志工學習典範。	30%
指標性	服務內容與服務單位特色相呼應或結合。	15%

● 評選方式

一、初審推薦

由本市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薦所屬志工，應於(同金鑽獎收件日期)前至甄選活動報名網頁完成推薦報名程序。每一運用單位至多推薦1人。

二、決審

由主辦單位邀請5位具志願服務背景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依前述指標進行評比。依總分及排序召開決審會議選出前5名候選人成為本屆「終身成就獎」得主。

● 申請資料

欲推薦志工之運用單位，請備妥以下資料：

一、由運用單位至活動報名網頁表單申請推薦(應於平台建置被推薦志工基本資料)。

二、應於網頁表單上傳的相關文件：

1. 臺北市「終身成就獎」推薦表

2. 臺北市終身成就獎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3. 志願服務紀錄冊掃描檔(含封面、服務時數、訓練時數及表揚獎勵)。

4. 志工個人服務照及生活照各2張，照片應可清楚辨識志工本人(照片請以「姓名+服務照或生活照」命名)。

● 參加辦法

欲報名甄選活動者需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薦，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承辦人至甄選活動報名網頁中填寫報名資料；填妥報名表後請電洽志推中心(02)2302-3993查詢。

● 報名網址：(甄選活動報名網頁表單)

●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伍、獎勵措施

一、上述終身成就獎之得主，配合本市志願服務金鑽獎辦理表揚頒獎活動，採公開表揚方式獎勵，以收宣導之效。

二、獎項內容：「終身成就獎」獎座乙座及3,000元等值禮券。